## 喀什第二中学2024年内初学生校服采购要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喀什第二2024内初学生校服采购。

2、采购单位:喀什第二中学

3、采购数量：预计采购500套，每套包括：秋装2套，夏装2套，棉服1套，具体以实际招生情况供货。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保质期3年并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

5、中标后5个工作日将符合参数要求的样衣,秋装/夏装/冬装各一套及检验报告送至喀什第二中学疏勒校区，并在外包上注明项目名称,明细,送样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6、校服的款式、颜色搭配及制作工艺，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供招标方选择。

**质量标准和要求**

1.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工装校服面料及里料纤维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2.规格尺寸**：**符合量体尺寸。

3.不允许使用不透气的面料及里料。

4.质量符合下列标准规定：

①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②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③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④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⑤GB18401-2010《机织学生服》

⑥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其他质量或标识要求：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验收方式**

1、乙方提供的校服样品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验项目齐全符合甲方参数要求及工艺要求），确定款式后由甲方封存。

2、乙方生产的校服向甲方交付前须经国家法定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乙方将校服交付甲方时，须附有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检验项目齐全）。

3、采购的校服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须与样品做对比对照，并将校服抽样送质监部门和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主要项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质监部门到校上门抽检，检验合格后，可正式收货并发放给学生使用。

4、 规格尺寸以每名学生的量体尺寸为准。